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二批国产硬件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 应 商： 西安铠亦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0月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全称）：西安铠亦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第二批国产硬件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项目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元整（¥ 982300.00 ）。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列明本项目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均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应包
括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
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一次包死，不因市场价格、实际工作量、运输条件或其他因素变化而调整。除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变更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3.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与产品清单及投标承诺一致。采购人在验收时应核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技术参数；供应商不得以低配产品替代约定货物，存在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费用；供货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费用。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完成退货或换货，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交货安装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技术参数等应与产品清单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完全一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品牌、型号或降低配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擅自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安装及运行进度计划表，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执行。供应商未按计划执行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纠正。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不设上限，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

逾期交货超过10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现有设施、设备损坏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修复或赔偿责任。

十、技术培训

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采购人提出补充要求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补充要求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双方另行协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原厂正品，如经查实为翻新、二手或假冒产品的，供应商应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3倍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日内免费更换或修复；供应商逾期未更换或修复的，每逾期一天按该批次货物价款的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十二、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与合同清单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收到拒收通知后5日内补齐或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逾期未补齐或更换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误期赔偿金。 供应商完成供货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后，采购人应在



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15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更换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三、保密

供应商须对履约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内部信息及其他一切非公开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允许他人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终止，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持续五年。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采购人为处

理相关争议支出的全部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和解赔偿金等），且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服务要求

1. 所提供产品均需送货上门，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产品报价应包括运输、人工服务；

2. 免费质保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维修服务；无法在到达现场后及时修复的，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或同规格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排除。供应商未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逾期24小时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一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3次以上相同故障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3日。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榆林市文化南路市民大厦8楼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供应商：西安银尔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东路万科公园大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

电话：0912-8133033

传真：

电子邮箱：

账号：129909042010801

电话：15991236180

传真：

电子邮箱：

产 品 清 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针式打印机	富电	富电DPK770Pro	南京富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	900.00	18000.00
2	A4彩色打印机	奔图	奔图CP1100DN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80	2500.00	200000.00
3	传真机	奔图	奔图BM5100FDN	珠海奔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10	3000.00	30000.00
4	A3彩色复印机	长城	长城CM8226DN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	35000.00	245000.00
5	照相机	大疆	大疆Action6全能套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4	7000.00	28000.00
6	摄像机	大疆	大疆Pocket4pro全能套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	7500.00	7500.00